|  |  |
| --- | --- |
| |  | | --- | |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招生制度，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贵州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2.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3.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同时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  4.强化对申请人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学术成果等的综合考核，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二、组织领导**  1.成立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实验室领导、学科点负责人和纪检人员组成。  2.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验室“申请-考核”博士生招生选拔、考核、录取、受理考生申诉及相关工作。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1.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23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专业、导师以《贵州大学2023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公布信息为准。  2.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23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拟招收4人（最终以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四、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条件**  1.满足《贵州大学2023年博士招生章程》规定的各项基本报考条件。  2.外语水平认定（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CET六级优先）；  （2）托福（TOEFL）成绩≥85或雅思（IELTS）成绩≥6；  （3）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3.学术水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其中一项）：  （1）在本学科SCI期刊（非预警期刊）、EI源刊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或第二（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正式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在线发表认可为正式发表；不含录用，需提供检索及分区证明）；其中SCI期刊与EI源刊优先。  （2）其它重要科研成果：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第一，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国家级科技奖项。  4.其他要求  （1）学历要求：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专业方向原则上要与所报考的博士导师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五、报名  1.网上报名  （1）由于招生指标限制，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建议报考前征求报考导师意见。  （2）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  （3）报名时间：2023年3月20日8:00—4月15日24:00。  （4）报名考试费180元/人，考生在网上报名时予以缴纳。  2.网报电子照片要求  （1）近期免冠标准彩色证件数码照片，背景无边框。  （2）服装与背景色反差要大，不着制式服装。  （3）人像清晰，脸部无局部亮度，常戴眼镜的人应配戴眼镜。  （4）照片格式为jpg文件，大小为20KB以内，宽度120像素，高度160像素。  3.提交材料  考生须在2022年4月15日前向实验室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材料：  （1）网上报名时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  （2）身份证、研究生证（仅针对应届毕业生）复印件；  （3）申请者须提供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http://www.chinadegrees.cn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4）硕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或档案保存单位盖章）；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应届生须提供学位论文初稿（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往届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7）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其它主要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8）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规划）；  （9）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其中，（1）--（8）项由申请者按顺序添加目录并装订成册，第（9）项由推荐人亲笔书写密封，上述材料还须将电子版（或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ljwang3@gzu.edu.cn。  申请材料必须确保真实、准确，一旦发现作假，将取消申请者的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和申请学位资格。申请材料一经提交，均不退还。  材料提交方式：  （1）自行交至贵州大学西校区崇厚楼438室  （2）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邮寄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崇厚楼438室  邮编：550025  联系电话：0851-88274001  联系人：汪老师  六、材料审核  1.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成立考核专家组，审查考生提交材料是否齐全，审核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2.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给出百分制成绩。专家组评审内容包括考生的学习成绩（20%）、英语水平（15%）、参与各类研究项目（实践）情况（15%）、硕士期间和工作以来的取得的学术成果（论文、专利、标准、获奖等）（35%）、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15%）等方面，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3.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将根据材料审核情况、招生计划、报考情况等，采取差额考核的形式（差额比例不超过1:3），择优确定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并在网站上公示。  七、综合考核  1.考核时间及地点  考核时间：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持续关注贵州大学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网站（http://amt.gzu.edu.cn/）。  考核地点：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会议室。  2.考核内容  招生单位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教授（其中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考核的内容包括：  （1）材料审核分；  （2）专业考核分：考试科目名称：机械工程学科综合，考核形式：笔试（开卷），考试时间2小时；  （3）综合面试分：主要对考生的科研潜质、创新能力、外国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考生围绕硕士阶段的工作和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作15分钟介绍（采用PPT）。考核专家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察，实行无记名打分；  综合考核各组成部分均按照百分制给出，综合考核成绩=材料审核分×（30%）+专业考核×（20%）+综合面试×（50%），综合考核成绩于考核结束后3日内在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网站上公示。  实验室将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排名，结合当年招生名额、拟报考导师的意见等，确定并上报拟录取名单。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留存三年备查。  八、录取  1.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2.考生报考的导师当年要有招生资格并且有招生指标，在此基础上，按考核总成绩高低顺序进行导师与学生互选，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  九、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未达到体检要求的，取消录取资格。  十、拟录取名单审核与公示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校在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在网站上（http://gs.gzu.edu.cn/）公示“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贵州大学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3年3月9日 | |